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胡周斌、林晓东、张玉虎、单喆慜、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佳佳、胡周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佳佳、胡周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472,8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343,001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预案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细请见同时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外部环境、未来发展重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调整战略规划,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拟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来公司将根据新零售业务发展及企业整体升级转型的需求,调整后期融资计划。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佳佳女士、林晓东女士、张玉虎先生、刘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福俊先生、郑俊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单独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胡佳佳女士提名张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公司系统整体的资金安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时,为确保上述总额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本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抵押、股权或应收账款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及担保相关之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依据财会[2017]22号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佳佳、胡周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事项的相关细节可参见同期对外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 2019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4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积极配合并做出回复,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其他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5.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的《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其他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6.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

7.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相应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的《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其他第三次修订后的相关议案。

自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1月下旬以来,公司绝大部分直营、经销店铺均采取了暂停营业、限制人流等措施,对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尽管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得到有效巩固,但居民的实体门店消费、购物的频率仍受心理因素等方面影响未能恢复到疫情前正常水平。为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公司将加快数字化能力变革、新零售策略升级及供应链模式创新,并进一步推进线下渠道优化及通过物流仓库整合提升商品流通效率。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用于品牌升级与产品供应链转型项目。基于上述情况,短期内不适宜继续在这一项目上加大投入。

因此,鉴于外部环境、未来发展重心、募集资金用途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调整战略规划,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未来公司将根据新零售业务发展及企业整体升级转型的需求,调整后期融资计划。

三、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向股票发行相关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再次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六、监事会意见

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蒋勤和杨翠玉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冯辉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蒋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472,8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343,001元。

鉴于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依据财会[2017]22号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事项的相关细节可参见同期对外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9,011,990.91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度计提金额
一、坏账准备	14,659,256.7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32,235.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91,492.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17,639,975.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252,890.37
四、商誉减值准备	9,459,868.66
合计	49,011,990.9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2019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32,235.44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291,492.14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依据上述的确认标准结合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以及自身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2019年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639,975.18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考虑行业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及有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252,890.37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监管要求,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涉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低于包含商誉的该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59,868.66元。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9,011,990.91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9,011,990.91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编号:临2020-02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472,85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1,343,001.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7,993,533.00元。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出现亏损,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7,993,533.00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编号:临2020-02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57,993,5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 受春夏商品货期因素影响,导致2019年春夏新品上市延期,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期间业绩受负面影响较大。

2. 公司在四季度借力“双十一”、“双十二”等重大营销活动,加大存量商品变现力度,导致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计44,43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11,351万元,存货跌价计提减值22,328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4,927万元。

三、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未来将继续坚持数字化变革来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以下措施争取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推动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及零售升级,加快数字化能力变革,重塑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

2、清晰回答消费者为何选择公司品牌,以品牌营销创新、面料\款式创新、版型\工艺创新,重建品牌竞争力。

3、加强机制能力建设,以小单元现金流循环结算机制,确保“店店是盈利店,店店是形象店”,建立以数据透视组织价值、以价值创造分享成果的组织保障机制,去除不创造效益的店铺、产品和组织。

4、积极投入新零售线上平台业务发展,保持线下门店与线上平台电商业务互动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优的社交购物体验,并通过数字化能力建设及快速供应链模式使线下渠道融入新的业务场景,有效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编号:临2020-03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蒋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勤,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支持部人力资源专员、C2M业务HRBP负责人,现任ME&CITY品牌人力资源与培训部总经理助理。

蒋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1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财务记录、决策记录、相关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就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利益进行确认。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 2019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岑期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周献妹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周建花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控股的公司

二、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子公司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三处房地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393.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393.00万元。

2、根据子公司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武汉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处房地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480.00万元。

3、根据子公司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与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昆明美邦租赁使用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处房地产,年租金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根据上述租赁协议,公司2019年度向关联方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合计500.00万元。

(二)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黄岑期	销售产品	3,107.79	6,000.00	63.19%
周献妹	销售产品	1,417.14	2,000.00	28.81%
周建花	销售产品	393.24	2,000.00	8.00%
小计		4,918.17	10,000.00	100.00%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2019年度,公司从华服投资共计拆入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借款年化利率为4.35%,利息为人民币556,438.00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